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士院擎109司執助慎字第593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59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
- 三、保證金應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繳交執行法院出納室，並將（臨時）收據併附於投標書，投入標匭。但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為保證金，得放進保證金封存袋內，不必向法院出納室繳納。得標者，以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保證金封存袋。但投標人未到場或係向出納室繳納保證金者，由法院通知領回，或依其聲請逕將保證金匯款至其本人帳戶。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為法院者，得由法院在支票背面加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發還未得標人保證金專用章」，或請未得標人逕持該票據至發票銀行註銷受款人。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訴訟輔導中心。
- 五、投標日時、場所：110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內湖民事大樓）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

-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0年6月21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內湖民事大樓)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
- 七、司法院網站公告由鑑價公司拍攝之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標的物現況。
- 八、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九、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 十、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共同賠償
- 十一、其他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但部分不動產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不自行調整者，法院即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投標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投標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六)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且不得補正。

(七)開標時投標人應在場；如不在場，經主持開標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點呼三次，而仍未到場者，其投標無效。

(八)拍定後，如依法准由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九)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同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19條規定，其承購人居住滿1年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取得使用執照滿15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則不受此限制。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14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15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頁 (<https://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十二、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須知及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

十三、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因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四、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附表：標別：1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文林	五	220	194	10000分之1951	42,37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238 2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五小段220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38號7樓	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	第7樓層：79.33 第7樓層夾層：26.44 合計：105.77	陽台5.85， 雨遮2.09	全部	6,49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52383、52384(含車位編號14、15號)建號、所有權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52382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查復52382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人居住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48,86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臺幣：9,78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標別：2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士正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文林	五	220	194	10000分之463	10,050,000元
備考		52377建號基地。所有權人：潘士正。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5237 7	臺北市北投區文 林段五小段220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石 牌路一段38號5樓 之1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5樓層：25.83 合計：25.83	雨遮1.13	全部	2,27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52383、52384(含車位編號9號)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52377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據臺北市警察局長北投分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查復52377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人居住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2,32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47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標別：3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士正								
編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 之2003	28,8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 之28	2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094 5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1號3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3樓層：105.75 合計：105.75	陽台15.98， 雨遮17.05	全部	5,180,000元

(續上頁)

		樓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43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12.94 合計：12.94		100000分 之1592	1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07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9之1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7.4 合計：7.4		99分之2	1,48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含車位編號8至23、31至63、65至68、70至79、80至115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4	3095 3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5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8.41 合計：8.41		100000分 之1592	29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45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945建號建物目前無出租或出借他人，且有車位（編號：P3-39、40號），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等語。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查復30945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人居住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5,83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7,17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標別：4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士正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 之2245	32,34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						

(續上頁)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 之30	3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095 4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5號2 樓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2樓層: 127.11 合計: 127.11	陽台9.51, 雨遮19.19	全部	5,82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79建號, 所有權人: 潘士正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43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 12.94 合計: 12.94		100000分 之1787	1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07建號, 所有權人: 潘士正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9之1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 7.4 合計: 7.4		99分之2	1,48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79建號(含車位編號8至23、31至63、65至68、70至79、80至115號)所有權人: 潘士正					
4	3095 3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5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 8.41 合計: 8.41		100000分 之1787	32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79建號, 所有權人: 潘士正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54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 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 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 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查封時, 總幹事在場表示30954建號建物目前無出租或出借他人, 且有車位(編號: P3-72、73號), 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等語。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 總幹事在場表示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查復30954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 無人居住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 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 各標均採合併拍賣, 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續上頁)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0,00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8,000,000元。 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 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 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
--

標別：5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士正、潘泰睿即潘建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之1017	14,6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00分之1007，所有權人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00分之10。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之14	1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095 8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7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63.24 合計：63.24	陽台7.15， 雨遮8.02	全部	2,93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43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12.94 合計：12.94		100000分 之809	5,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07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9之1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7.4 合計：7.4		99分之1	74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含車位編號74、75、91、94號)。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續上頁)

4	3095 3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5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8.41 合計：8.41		100000分之809	15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58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有車位（編號：P2-91號），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等語。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查復30958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人居住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8,485,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3,700,000元。 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 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 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					

### 標別：6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士正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之1628	23,4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之21	2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3096 4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9號4樓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第4樓層：88.79 合計：88.79	陽台7.52， 雨遮17.42	全部	4,25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續上頁)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43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12.94 合計：12.94		100000分之1299	1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07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19之1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7.4 合計：7.4		99分之1	74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含車位編號74、75、91、94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4	3095 3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5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8.41 合計：8.41		100000分之1299	24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士正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64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有車位（編號：P3-98號），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等語。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查復30964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人居住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8,71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5,750,000元。 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 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 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						

### 標別：7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蔡俊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文林	五	220	194	10000分之533	11,59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主要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續上頁)

		建 物 門 牌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合 計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5237 6	臺北市北投區文 林段五小段220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石 牌路一段38號5樓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5樓層：30.11 合計：30.11	雨遮0.90	全部	2,45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52383、52384(含停車位編號8號)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使用情形		52376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民國109年6月22日查復52376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人居住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4,04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81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標別：8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蔡俊魁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內湖區	石潭	四	305	816.46	10000分之 904	25,24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5735	臺北市內湖區石 潭段四小段305地 號 ----- 臺北市內湖區民 權東路六段135巷 38號5樓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5樓層：95.92 合計：95.92	陽台9.23， 雨遮11.89	全部	4,13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5736、5737(含停車位編號2號)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5735建號建物(除停車位外)拍定後點交。民國108年10月29日現場查封時，第三人游○鴻在場表示建物由其承租居住使用，租期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等語。因租期已於查封後屆至，拍定後應予點交。另據債權人陳報有編號2號之停車位。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續上頁)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9,37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5,88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

### 標別：9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蔡俊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	四	12	1102	10000分之40	9,38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台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98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地號 ----- 臺北市南港區興華路142之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12層樓 房	第1樓層：5.34 合計：5.34		122分之11	6,87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33、3034(含車位編號：B1-51至58號、60至70號、B2-31至43、45至50、71號、B3-1至30號)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2988建號建物(除B2-50號停車位外)拍定後按現況點交。民國108年10月29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2988建號建物係停車位，債務人有5個機械車位(編號：B3-19、21、22、24、27號)及3個平面車位(編號：B2-31、40、50號)，除50號停車位外，均無出租等語。債權人於同年月30日陳報50號停車位出租第三人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6,25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3,25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標別：10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蔡俊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最低拍賣價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之1850	26,6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之25	2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093 9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9號3 樓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3樓層: 100.99 合計:100.99	陽台11.90, 雨遮16.26	全部	4,83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43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 12.94 合計: 12.94		100000分之1477	1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9之1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 7.4 合計: 7.4		99分之1	74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含車位編號8至23、31至63、65至68、70至79、80至115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4	3095 3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5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 8.41 合計: 8.41		100000分之1477	27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39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939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出租或出借他人,且有車位(編號:P3-43號),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						

(續上頁)

	交誼廳使用等語。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2,52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6,51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標別：11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蔡俊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之1785	25,71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之25	2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 料及用途		
1	3094 6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4樓層：99.19 合計：99.19	陽台12.37， 雨遮13.07	全部	4,660,000元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1號4 樓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433地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12.94 合計：12.94		100000分 之1426	10,000元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號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7.4 合計：7.4		99分之1	740,000元
		-----					

(續上頁)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19之1號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含車位編號8至23、31至63、65至68、70至79、80至115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4	30953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	第1樓層：8.41 合計：8.41		100000分之1426	260,000元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5號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46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946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出租或出借他人，且有車位（編號：P3-42號），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等語。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1,40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6,28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標別：12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蔡俊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之1521	21,91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之20	2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30965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	第5樓層：78.7 合計：78.7	陽台8.74， 雨遮18.68	全部	3,970,000元

(續上頁)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9號5樓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2	30896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43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12.94 合計：12.94		100000分之1214	1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蔡俊魁					
3	30942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19之1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7.4 合計：7.4		99分之1	74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含車位編號8至23、31至63、65至68、70至79、80至115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4	30953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5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8.41 合計：8.41		100000分之1214	22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蔡俊魁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65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965建號建物目前為空屋，無出租或出借他人，且有車位（編號：P2-99號），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等語。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6,87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5,380,000元。 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 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 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					

### 標別：13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之436	6,280,000元



(續上頁)

	備考	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之6	1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096 2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9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 25.78 合計: 25.78	陽台3.77, 雨遮1.05	全部	2,04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79建號。所有權人: 潘泰睿即潘建盛。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43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 12.94 合計: 12.94		100000分 之342	5,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07建號(車位編號: 1至6號)。所有權人: 潘泰睿即潘建盛。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19之1 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 7.40 合計: 7.4		99分之1	74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79建號(分管停車位編號: 74、75、91、94號)。所有權人: 潘泰睿即潘建盛。					
4	3095 3	臺北市北投區溫 泉段三小段283地 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 館路161巷25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 8.41 合計: 8.41		100000分 之342	7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 30979建號。所有權人: 潘泰睿即潘建盛。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62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 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 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 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 總幹事在場表示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 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債權人陳報30962建號建物從未有人居住, 亦無出租等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亦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查復30962建號建物目前無人居住使用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 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 各標均採合併拍賣, 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 9,145,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 1,830,000元。						

(續上頁)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 標別：14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3	6348	100000分之1715	24,70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分之21	2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 料及用途		
1	3096 3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9號3樓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3樓層：97.34 合計：97.34	陽台10.62， 雨遮11.47	全部	7,96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2	3089 6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433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7層樓房	第1樓層：12.94 合計：12.94		100000分之1360	1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07建號(車位編號：1至6號)。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3	3094 2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19之1號	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房	第1樓層：7.40 合計：7.4		99分之2	1,480,000元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分管停車位編號：74、75、91、94號)。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4	3095	臺北市北投區溫	鋼筋混	第1樓層：8.41		100000分	250,000元

(續上頁)

3	泉段三小段283地號 -----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25號	凝土造 5層樓房	合計：8.41		之1360	
備考	含共有部分：30979建號。所有權人：潘泰睿即潘建盛。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30963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30896、30942、30953建號建物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2月11日現場查封時，總幹事在場表示30942及30953建號建物係作為交誼廳使用，30896建號建物係森原六十六之管理室等語。債權人陳報30963建號建物現已無人居住等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亦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查復30963建號建物目前無人居住使用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4,42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6,89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全部塗銷。</p> <p>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標別：15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士正、蔡俊魁、潘泰睿即潘建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79-13	3	10000分之 6579	4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2、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096、潘泰睿即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161。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79-14	13	10000分之 6579	1,94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2、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096、潘泰睿即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161。							
3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79-16	7	10000分之 6579	1,0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2、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096、潘泰睿即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161。							
4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0-5	1	10000分之 6579	1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2、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096、潘泰睿即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161。							
5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280-6	2	10000分之 6579	30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2、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096、潘泰睿即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161。							

(續上頁)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第15標土地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指界時，地政人員稱279-13、280-6地號土地係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奇岩路44號旁之道路，279-14、279-16、280-5地號土地係位於奇岩路中和禪寺對面之道路等語。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備註	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89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780,000元。 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預定拍。 五、第15標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須待訴訟確定，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六、無抵押權設定。 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

## 標別：16

109年司執助字000593號 財產所有人：潘士正、蔡俊魁、潘泰睿即潘建盛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	297	1000000分之 82998	5,60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00分之41593、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00分之41405。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2	0.22	10000分之 6579	5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2、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096、潘泰睿即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161。						
3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	三	433-3	2	10000分之 6579	300,000元
	備考	所有權人潘士正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2322、蔡俊魁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3096、潘泰睿即潘建盛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161。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第16標土地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民國108年11月12日現場指界時，地政人員稱433-2地號土地係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61巷巷口之道路，433-3土地係位於同巷7號前方之道路；433地號土地係森原六十六社區之基地。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續上頁)

備註	<p>一、本件不動產分16標分別拍賣；各標均採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950,000元。</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190,000元。</p> <p>四、本件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其餘各標即不予定拍。</p> <p>五、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行使：</p> <p>①第16標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p> <p>②433地號土地上建物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其權利並優先於土地之共有人。</p> <p>③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須待訴訟確定，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p> <p>六、無抵押權設定。</p> <p>七、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第1次拍賣(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3時開標)。</p>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